**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**

**金坛区后阳小学师德“十不”承诺书**

为进一步增强从教责任感、使命感、荣誉感，规范职业行为，践行“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”四有好老师要求，切实做到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，树立人民教师的良好社会形象。我郑重承诺：

**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**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**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**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

**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**不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

**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**不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**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**不歧视、侮辱学生，严禁虐待、伤害学生。

**六、加强安全防范。**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面临危险时，不顾学生安危，擅离职守，自行逃离。

**七、坚持言行雅正。**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**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**不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送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

**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**不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或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不得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、教辅材料、社会保险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**十、规范从教行为。**不组织、参与有偿补课，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
以上承诺，我将主动接受监督，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相应处罚。

学校监督电话：0519-82611161   教育局监督电话：0519-82801870

承诺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   月   日